

2021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水利局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9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4
二、收入决算表	94
三、支出决算表	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

施的验收工作。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加大项目投资。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引水工程、石亭江绵远河拦沙坝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做好项目的储备和争取工作。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城北湿地公园等6个项目。三是严把

工程质量。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底线，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检查。

2.树牢底线思维，水旱灾害防御不断夯实

加强领导，调整了水利局防汛预案，明确人员和职责。编预案，修订完善绵竹市总体防汛预案。强支撑，组建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库。快响应，根据雨情和汛情，市防指适时启动预案，出动排查队伍，转移安置群众。

3.紧盯河湖治理，河湖长制工作初见成效

一是结合“两项”改革，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二是联合绵竹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印发《绵竹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确保长江“十年禁渔”落地见效。三是深入落实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等六项工作任务。

4.抓预防强监管，水土保持监督成绩显著

一是积极推进水土流失预防行政审批改革；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和行政审批承诺制，将水土保持行政审批由事前变为事后监管，审批办结时限由 20 天减少到 7 天，提高了审批效率。二是做好水土保持“三同时”监督执法检查。三是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经过专家评审、复核和公示，我市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5.聚焦民生需求，保灌溉促饮水双抓双强

一是开展水利工程年度岁修，实施完成红岩分干渠、汉九渠长 9.62 公里渠道疏掏清淤，以及骨干支渠维修、启闭设施的维护。二是做好蓄保水工作。积极与人民渠一处协调，及时签定用水合同，确保水源供给。三是全面提升饮水安全。全力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基本实现农村与城市供水同网、同质，保障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6.加强作风建设，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二是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党，认真落实领导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管党治党重大问题。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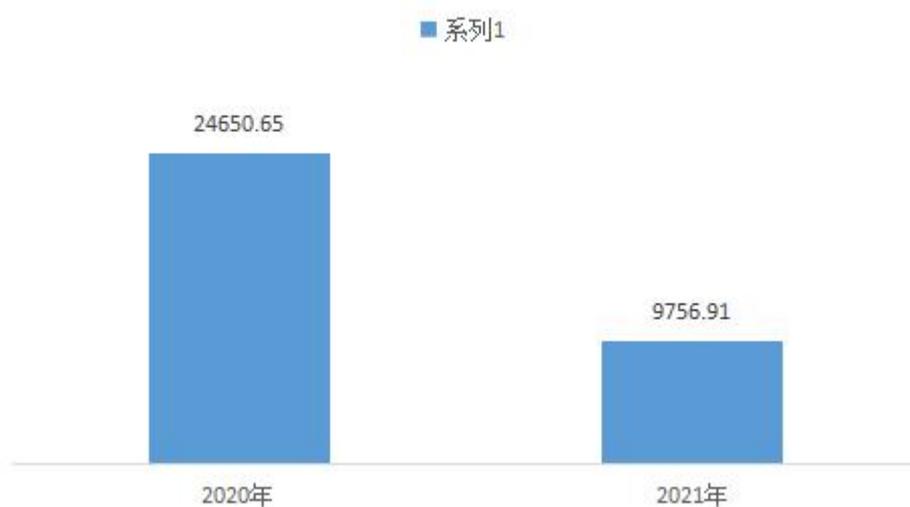
纳入绵竹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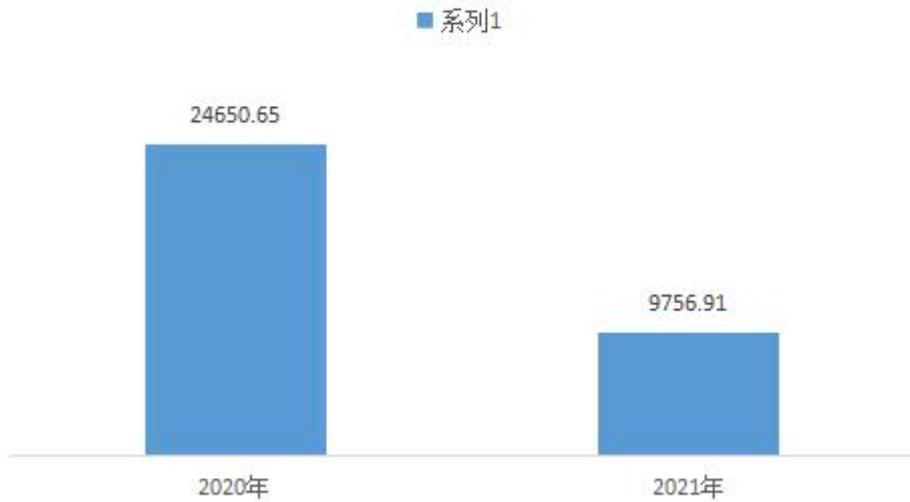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756.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4893.74 万元，下降 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756.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975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10.34万元，占93.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6.57万元，占6.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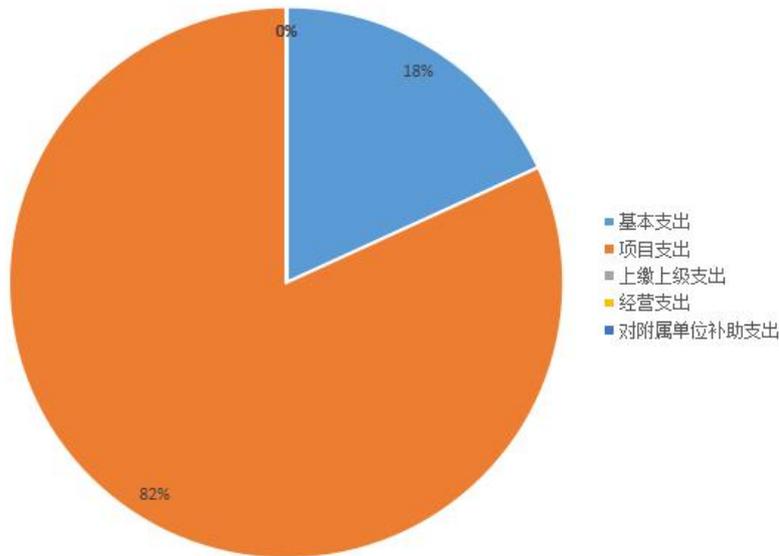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975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9.90万元，占18.14%；项目支出7987.01万元，占81.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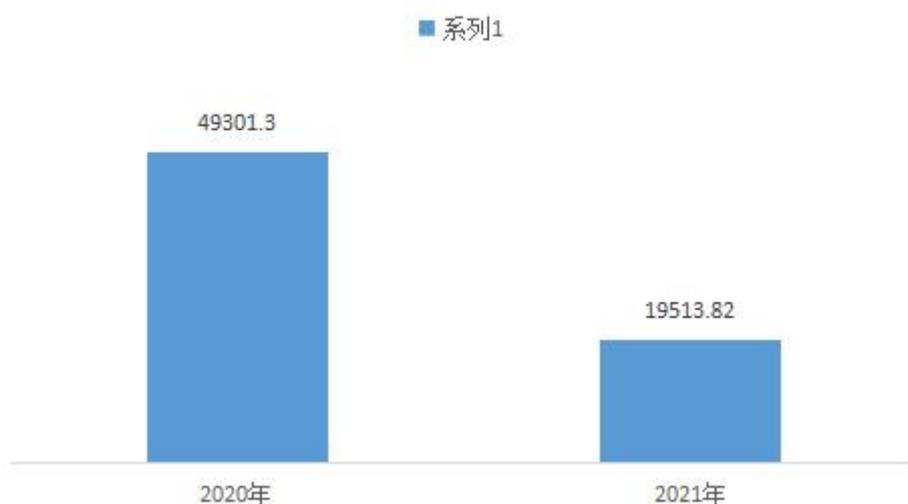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513.8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893.74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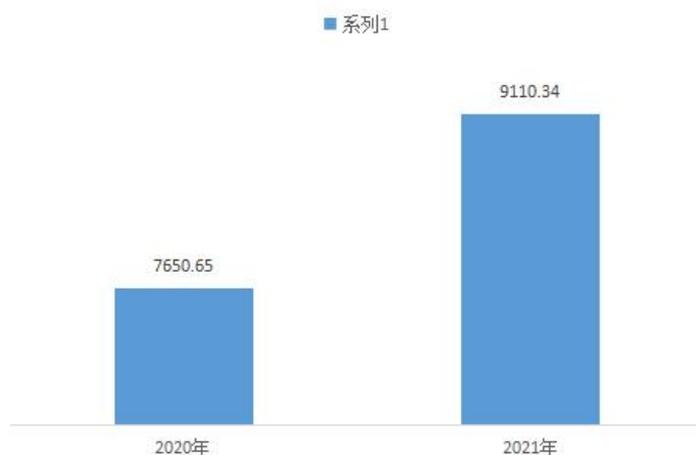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9.69万元，增长19.0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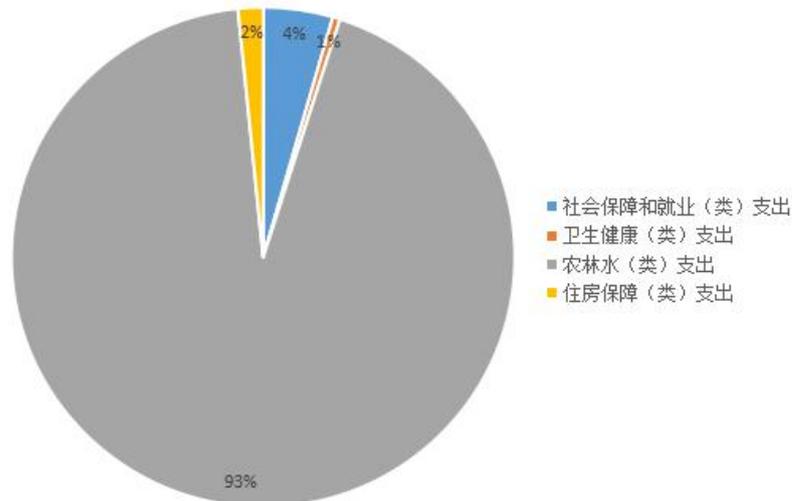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0.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6.79万元，占

4.47%；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6 万元，占 0.47%；农林水（类）支出 8514.67 万元，占 93.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12 万元，占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11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9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 4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25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决算数为

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决算数为 3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

213（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决算数为 64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为 4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决算数为 98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5（项），水利工程建设决算数为 219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6（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决算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0（项），水土保持决算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1（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决算数为 1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2（项），水质监测决算数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3（项），水文测报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4（项），防汛决算数为 338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6（项），农村水利决算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35（项），农村人畜饮水决算数为

1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99（项），其他水利支出决算数为 33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99（款）99（项），其他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为 14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9.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1.18 万元、津贴补贴 377.83 万元、奖金 5.33 万元、绩效工资 19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 万元、生活补助 257.2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83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6.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3 万元。

公用经费 18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97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8.00 万元、邮电费 7.10 万元、差旅费 54.45 万元、维修（护）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劳务费 14.99 万元、福利费 9.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9.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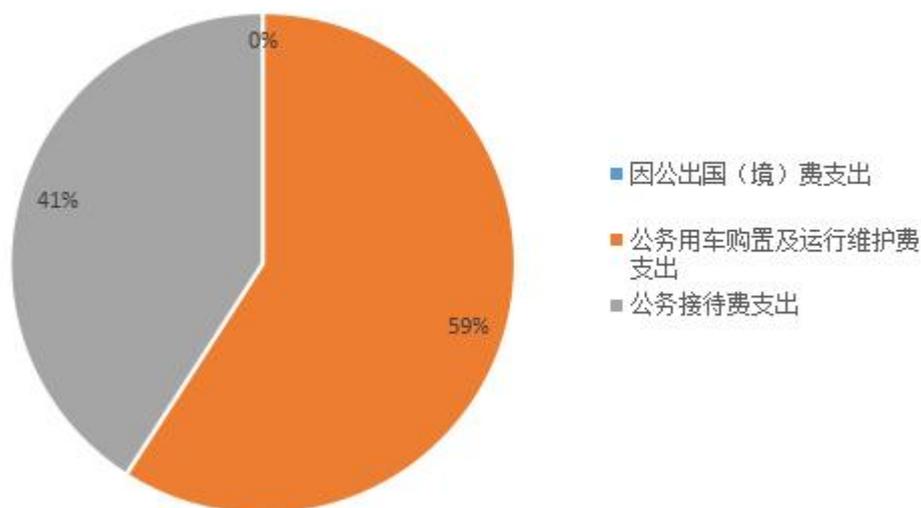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0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3万元，占5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9万元，占40.91%。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7万元，下降3.2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3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保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稍微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4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四川省水利厅对我市用水统计情况进行调研 1584 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检查我市水资源管理情况 1046 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来绵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情况调研 1104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5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机关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水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洪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绵竹市水利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水毁修复以及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绵竹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绵竹市水利局包括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为绵竹市水政监察大队；其他全额事业单位 6 个，为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绵竹市河湖管理中心、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

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负责全市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监督管理和平安创建。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有在编人员 91 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9 名, 参公 3 人, 事业编制人员 79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 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收入为 9756.91 万元。其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85.46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9756.91 万元, 基本支出 1769.90 万元, 项目支出 7987.0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支出为 9756.9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69.90 万元(人员经费 1584.4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85.42 万元); 项目支出 7987.0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 年我局依据履职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征求统计各业务股室相应的经费需求,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 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 确保不重不漏。

在预算编制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

对于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参考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 2021 年工作安排，对符合政策规定和水利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合理界定项目类别，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二是按照《四川省 2014-2015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1〕226 号）和《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川财预〔2011〕112 号）规定，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三是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

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财政局的具体要求，按预算批复通知，在绵竹公众信息网上按时主动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到我局后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按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审核申请划拨。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资金及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

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资金拨付遵照相关要求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规范现金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非税收入全部缴入财政专户，完善资产卡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新争取项目进行单个项目绩效评价等。既确保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又推动了节约型机关的建设。

（三）自评质量。

2021年，我局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同时项目支出也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水利事业发展阶段性目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1）基本支出绩效自评

2021年绵竹市水利局基本支出本着“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厉行节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6029万元，“三公”经费共计支出9.1029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决算数 22972.38 万元，共 53 个子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经费项目 156.6 万元

为贯彻落实《2015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提出的“控制河势、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促进长江岸线有序开发”等要求，对全市范围内的河流进行岸线规划工作，确保河流岸线得到正确开发，岸线规划费用 51.3 万元；按照《德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沱江、涪江等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德河长制办〔2021〕1 号）要求，做好沱江、涪江等河流的一河（湖）一策，确保市内河流得到保护，一河（湖）一策费用为 9.8 万元，河湖健康评价费用为 10.998 万元。

2.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 150 万元

整治排洪渠 562m，重建溢流堰 1 处，重建机耕桥带渡槽 1 处，新建接水 5 处。完成设计项目 8 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洪涝灾害恢复提供了科学依据。

3.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048 万元

完成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 7 公里；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个。

4.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603.94 万元

综合治理河道 5.68 公里，新建堤防 5873.75 米，其中：左岸新建 2 段堤防 2960.63 米，右岸新建堤防 2 段长 2913.12 米。疏浚 2.7 公里，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 288 万元；工程的实施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工程达到了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5.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 108.55 万元

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 2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

6.绵远河石亭江三个堤防临时加固工程等项目资金 227.33 万元

临时加固绵远河绵远段堤防 300 米、临时加固绵远河拱星段堤防 1100 米、修复石亭江左岸堤防 192 米。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7.石亭江 S107 水毁修复工程 767.11 万元

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 2 段，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长 178 米。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8.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11.33 万元

治理河道长度 336.31m，新建防洪堤总长约 550m。完成设计项目 1 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9.2021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020 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1300 万元（715 万+585 万）

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 18 个项目，完成设计项目 18 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10.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 279.74 万元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经核定后基本灌溉面积 26.5 万亩，折合收费面积 23.2 万亩，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按照轮灌制度，完成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栽插任务。

11.2021 小水电清理整改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 120 万元

退出类电站完成拆除拦河坝、封堵取水口、解除并网协议、解除并网、撤除发电设备、拆除厂房，通过县级验收、市级和省级抽查验收，上报整改资料并销号。

12.2021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72 万元

主要用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水务、技能培训等，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促进移民增收，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公共服务。根据移民增收规划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成果，当年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0 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 3.88%，实际经济效益指标值 100%。

选取 15 户移民，通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综合分析满意度 85%。绵竹市 2021 年未发生与后扶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未收到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13.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资金）179 万元

根据移民增收规划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成果，当年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0 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 3.88%，实际经济效益指标值 100%。

选取 15 户移民，通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综合分析满意度 85%。绵竹市 2020 年未发生与后扶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未收到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我局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021 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

（二）存在问题。

项目前期可研规划、立项审查、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2) 对本单位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绵竹市新市镇两河口村 13 组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经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1]14 号)。立项资金是 77.4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整治排洪渠 562m，重建溢流堰 1 处，重建机耕桥带渡槽 1 处，新建接水 5 处。完成设计项目 8 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新市镇两河口村 13 组排洪渠整治工程经市政府批准以发改建〔2021〕14 号批复立项，实施方案由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市政府同意。

（二）项目管理情况。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符合规定。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洪涝灾害恢复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0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省级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四川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农财〔2021〕137号），关于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18个项目经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0〕285号）。立项资金是1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18个项目，此次下达资金715万元。完成设计项目18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100%，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省级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 18 个项目实施方案先后由德阳市水利局批复，由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符合规定。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洪涝灾害恢复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经绵竹市发改局批复立项，文件号为竹发改建〔2021〕11 号。立项资金是 183.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治理河道长度 336.31m，新建防洪堤总长约 550m。完成设计项目 1 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渠道为中央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18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 111.33 万元，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白水河剑南街道海江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经市政府同意以竹发改建〔2021〕11号批复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由四川百子图事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绵竹市水利局审查并批复（竹水〔2021〕30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符合规定。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河道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020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四川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农财〔2021〕137号），关于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18个项目经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0〕285号）。立项资金是1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18个项目。此次下达金额585万。

完成设计项目18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100%，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省级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卧云村沙罐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等 18 个项目实施方案先后由德阳市水利局批复，由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符合规定。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洪涝灾害恢复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 中央和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和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2020 年 12 月,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下达绵竹市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2048 万元(川财农〔2020〕167 号), 其中, 中央资金 1914 万元, 省级资金 134 万元。

2. 中央和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7 公里;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1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写工作、6 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工作、2021 年 9 月完成招标工作、2021 年 10 月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底形象进度 80%, 2022 年 6 月完工;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项目 1 个。

(4)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控制在预算内。

(5)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河道堤防不进一步损毁。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新市工业园区及新市镇打渔院村的耕地和群众安全。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稳定运行。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二) 实施项目情况

1.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本项目投入概算资金 3447.65 万元, 2020 年 7 月,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清单的通知》(川水函〔2020〕901 号) 将本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清单, 经取得绵竹市市政府同意后, 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采购本项目设计服务, 2021 年 4 月, 德阳市水利局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招标核准意见(德水许可〔2021〕11 号), 2021 年 6 月绵竹市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1〕33 号), 2021 年 07 月完成项目招标准备工作, 2021 年 08 月 13 日完成招标工作,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工。至目前, 已完成形象进度 100%。

2.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本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10 万元, 实施内容为山洪灾害危险区预案 500 套, 宣传背心 500 件, 宣传环保袋 3000 个, 危险区警示牌 25 块, 明白卡 1 万张, 培训 1 场次 200 人天, 演练 4 场次 400 人天。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 实施单位为成都山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4月12日开工，2021年5月10日完工并合格验收。

3.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本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资金5万元，实施内容为对绵竹市山洪预警系统检测自动水位雨量站、视频站、户外LED大屏40项；检测简易雨量站巡检检测87项；检测无线预警广播站巡检检测81项；检测乡镇视频巡检会议12项；检测绵竹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软件1项；检测绵竹市山洪监测预警平台软件1项；检测远程视频会议系统1项；检测视频存储服务器1项；检测交换机1项；检测网关1项；检测绵竹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服务器1项；检测绵竹市山洪监测预警服务器1项；检测硬盘录像机1项；检测操作电脑3项。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实施单位为成都山石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15日开工，2021年4月15日完工并合格验收。

（三）2019年整改情况。

全部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完成，无需整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省级文件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下达绵竹市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2048万元（川财农〔2020〕167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川财农〔2022〕5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

法》（财预〔2015〕163号）；

（3）《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

（4）《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号）；

（5）《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号）；

（6）《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绩〔2019〕3号）等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7）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水利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4.各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5.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二）自评方式

县级自评。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批复预算数2048万元，资金到位20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预算数2033万元，资金到位20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预

算数 15 万元，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投资 20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2033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投资 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15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我市水利发展资金共到位 204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914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34 万元。

（2）资金安全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纳入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水利局严格按照市财政拨款程序，申请拨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没有出现违规违纪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水利局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和《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 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由各项目业主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村、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积极参与。同时，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实施；二是严格执行工程四制；三是严格督导项目建设进度。

2.绩效管理

（1）制度建设。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

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川财农〔2022〕53 号）文件精神执行。

（2）填报质量。绵竹市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数据填报准确、填报完整；应提供的绩效目标调整情况等说明和证明材料清晰、齐全。

（3）时效性。绵竹市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通力合作重抓绩效管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167 号）批复绩效目标，我市各数量批复指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 7 公里；已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已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个。

（2）质量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达到 5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

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2021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写工作、6 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工作、2021 年 9 月完成招标工作、2021 年 10 月进场施工，2021 年 12 月底形象进度 80%，2022 年 6 月完工。

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开工，2021年5月10日完工并合格验收。

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开工，2021年4月15日完工并合格验收。

（4）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全部控制在预算内。

（5）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河道堤防不进一步损毁。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新市工业园区及新市镇打渔院村的耕地和群众安全。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稳定运行。

（6）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我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管理安全、项目实施成效十分显著。

六、经验和建议

（一）经验。一是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水利部门相关科室主动沟通、协调配合有力，项目实施科学化、规范化；二是强化施工监管、难点化解、服务保障，保障了水利发展

资金计划按时完成。

（二）建议。加强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和效率，确保项目有序顺利推进。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无。

绵远河石亭江三个堤防临时加固工程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3日，绵竹市绵远河绵远镇段堤防临时加固工程经绵竹市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0〕42号）、绵竹市绵远河拱星镇段堤防临时加固工程经绵竹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0〕43号）、绵竹市石亭江新市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经绵竹发改局批复立项（竹发改建〔2020〕44号）。立项资金分别是95万元、325万元、3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临时加固绵远河绵远段堤防300米、临时加固绵远河拱星段堤防1100米、修复石亭江左岸堤防192米。工程合格验收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3月30日，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绵远河绵远镇段堤防临时加固工程预算控制价为71.520182万元（竹财评审函〔2020〕16号）、批复绵竹市绵远河拱星镇段堤防临时加固工程预算控制价为289.862496万元（竹财评审函〔2020〕14号）、批复绵竹市石亭江新市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预算控制价为268.028925万元（竹财评审函〔2020〕15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资金计划 227.33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227.33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 227.3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施工单位为：四川中辰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九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宏方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个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工，6 月 5 日完工，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24 日进行了完工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河段范围的度汛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石亭江 S107 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政府公文处理笈 B2020-466 号《关于实施石亭江 S107 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的请示》同意实施本项目，2020 年 7 月 31 日，绵竹市发改局《关于石亭江 S107 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101 号）批复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 2 段，长 178 米。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 2 段，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长 178 米。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绵竹市发改局《关于石亭江 s107 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竹发改审〔2020〕78 号）批复概算。2021 年 1 月 18 日，绵竹市财政

局审核预算控制价为 52.28 万元（竹财评审函〔2021〕5 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资金计划约 767.11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约 767.11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约 767.1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其立项、概算、财评等程序为先建后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1 日完工，2020 年 6 月 24 日完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为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射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2日，绵竹市发改局《关于绵竹市射水河贺家堰防洪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95号）批复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144m（含封头），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277m，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1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2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421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率100%，工程合格验收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9月23日，绵竹市发改《关于绵竹市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批复投资概算（竹发改审〔2020〕80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 108.55 万元。
-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108.55 万元。
-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 108.5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采取先建设后补齐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1 日完工，2020 年 6 月 24 日完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来源于川水函《关于印发《加快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财政支持项目清单》的通知》（在第20页附件2第46至47行）（川水函〔2017〕1031号）。2018年12月25日竹发改审〔2018〕83号批复项目投资概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综合治理河道5.68公里，新建堤防5873.75米，其中：左岸新建2段堤防2960.63米，右岸新建堤防2段长2913.12米。疏浚2.7公里。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率1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25日竹发改审〔2018〕83号批复投资概算，2019年1月26日竹财评审函〔2019〕15号审核了预算控制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7年12月7日川财农〔2017〕221号下达资金181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7万元，省级资金1610万元）。此次下达603.94万元。

2.资金到位。2017年12月7日川财农〔2017〕221号下达资金1817.00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资金已使用1451.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公开招标评选出施工单位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722.2939万元。本项目2019年5月16日开工，现已完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 288 万元；工程的实施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达到了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2015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提出的“控制河势、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促进长江岸线有序开发”等要求，对全市范围内的河流进行岸线规划工作，确保河流岸线得到正确开发，岸线规划费用51.3万元；按照《德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沱江、涪江等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德河长制办〔2021〕1号）要求，做好沱江、涪江等河流的一河（湖）一策，确保市内河流得到保护，一河（湖）一策费用为9.8万元，河湖健康评价费用为10.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升级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统筹抓好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协同推进岸线管理保护，进一步完善流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着力构建沱江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带，以流域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助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切实保障。推动地方完成河流岸线规划能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严格涉河建设监管，为促进岸线资源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完成一河（湖）一策可以深入推

进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河流健康评价可以找出河流目前的问题，为下一步解决河流问题提供一些参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财政预算 156.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2.资金到位。本级资金到位 100%。

3.资金使用。按照文件规定，通过编制单位编制了绵竹市市内全部河流的一河（湖）一策报告、市内全部河流的岸线规划报告、马尾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以及白溪河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岸线规划费用 51.3 万元，目前已支付 25.65 万元；一河（湖）一策费用 9.8 万元，目前已支付 5 万元；马尾河河湖健康评价费用 10.998 万元，目前已支付 10.998 万元；白溪河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7 万元，目前已支付 7 万元；共计支出 47.44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业务股室负责人提出相关意见；第三笔由财务审核签署意见；第四笔

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最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营造了良好的河长制工作宣传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实施。

2021 小水电清理整改财政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9〕329号）和《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19〕5号）文件精神，市水利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对全市小水电站开展清理整改工作。经过认真排查、评估，将我市小岗剑电站、王家坪一级电站和九龙水电站列为退出类，并在2020年底完成了退出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退出类电站完成拆除拦河坝、封堵取水口、解除并网协议、解除并网、撤除发电设备、拆除厂房，通过县级验收、市级和省级抽查验收，上报整改资料并销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进行县级验收，市级和省级抽查验收，将整改资料上报并销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将资金拨付给各电站所在地人民政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132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实际到位资金 1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 132 万元，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组织实施，根据退出及验收销号情况及补助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给电站所在地政府。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计划任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电站拆除）后，拆除了拦水大坝，河道不再有减脱水现象，保障了生态流量，维护了河道生态，保护了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电站拆除）后，拆除了拦水大坝，河道不再有减脱水现象，保障了生态流量，维护了河道生态，保护了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 26 万亩水稻实现满栽满插，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资金按核定后灌溉面积分配的原则上缴人民渠一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经核定后基本灌溉面积 26.5 万亩，折合收费面积 23.2 万亩，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按照轮灌制度，完成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栽插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

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实际资金计划 28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实际资金到位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 279.744584 万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务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确保 2020 年大春用水的顺利完成，市政府成立了大春灌溉用水管理工作指挥部，负责全市大春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各镇乡成立相应的大春用水工作机构，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岗、责任到人。各镇乡高度重视，加强对村、

组及放水人员，用水工作的领导，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深入用水工作一线，妥善处理好用水矛盾，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用水管理制度，坚持一把锄头放水，保证水令畅通。一方面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水权集中，按计划用水”的原则，把水权集中在市大春用水指挥部。其次是严格按制度办事，各站和支渠委员会严格执行交接水制度，同时推行“科学调度，对旱片、尾水难点地区，实行重点突出，限时解决”，做到上、中、下游均衡受益，维护了正常的用水秩序，杜绝用水纠纷的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用水计划及用水合同等）和对农业灌溉用水的保栽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从而确定实现 26 万亩水稻满栽满插。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26 万亩大春栽插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所有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水源均由人民渠一处调配而来。水费上交后，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将使更多的农民减少农业生产及管理的用工投入，将使农民有更多的

时间从事第三产业，增加农民的收入，对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每年春灌工作的顺利完成，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 26 万亩栽插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9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局（川财农〔2021〕97号）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72万元。我局根据指标情况下达资金计划，各移民镇（街道）经座谈，充分征求移民意见后，严格按照《移民后扶资金管理办法》，编制《2021年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计划》报我局；我局汇总各移民镇（街道）《实施计划》，形成《绵竹市2021年度大中型水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报绵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2021年11月18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八十五次29号）审议后，各移民镇（街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再由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水务、技能培训等，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促进移民增收，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公共服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梳理指标体系，汇总数据与分析，撰写报告等步骤方法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到各移民镇(街道)。项目计划由各移民镇(街道)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后，形成项目计划，报市水利局汇总、会商后，经2021年11月18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八十五次29号)审议后，各移民镇(街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再由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不存在超计划、超标准实施的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1年8月19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局(川财农〔2021〕97号)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72万元。

2. 资金使用。

我局对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管理高度重视，从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标，确保移民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编制项目19个：美丽家园建设—基础设施项目6个安排资金58.3万元；美丽家园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5万元。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基础设施项目12个安排资金108.7万元。目前，已拨付资金172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移民资金安全，绵竹市扶贫局会同绵竹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绵竹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资金使用要求及报账流程。后扶项目资金由绵竹市水利局负责办理报账事宜；后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申请的使用范围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严格按照规定

的程序和手续及时办理报账，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由我局负责，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把“项目规划关”，做到因地制宜，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科学编制方案，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严把“项目实施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标。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完成后由我局组织相关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报账，杜绝了冒领、套取移民项目资金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绵竹市财政局对移民资金绩效管理高度重视，从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确保移民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监控，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省、市移民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主要用于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方面，对于已经批准的项目，由镇、村开展项目实施，市镇两级进行严格监管，完工后项目经过村、镇两级验收合格后，报账资料齐全，审核合格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绵竹市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全部完工，正在组织验收、审计、完善报账资料。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移民增收规划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成果，当年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0 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 3.88%，实际经济效益指标值 100%。

选取 15 户移民，通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综合分析满意度 8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移民群众积极参与项目管理、监督，有效保障了移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项目的实施符合要求，移民后扶资金组织实施完善，资金安全有保障，资金监督到位。通过移民项目的实施，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将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将显著提升，生活水平将持续提高。移民群众对后扶项目质量比较满意，后扶政策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综合自评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省级下达资金计划跨度时间长，加之移民工作职能划转到水利局，移民干部岗位变动较大，待我局按照“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征求移民安置镇（街）意见，编制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请求批复已经是 2021 年 8 月底，故项目实施较晚。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实施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严把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实施程序、项目验收关。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移民资金真正用于移民，真正产生效益，使移民真正得到实惠，增收致富。二是建立移民项目储备库，最大限度缩短前期规划时间，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后，迅速拟订年度计划，确保后扶项目及早落地。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川财农〔2019〕18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79 万元。我局根据指标情况下达资金计划,各移民镇(街道)经座谈,充分征求移民意见后,严格按照《移民后扶资金管理办法》,编制《2020 年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计划》报我局;我局汇总各移民镇(街道)《实施计划》,形成《绵竹市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报绵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八十次 50 号)审议后,各移民镇(街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再由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水务、技能培训等,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促进移民增收,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公共服务。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梳理指标体系,汇总数据与分析,撰写报告等步骤方法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到各移民镇（街道）。项目计划由各移民镇（街道）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后，形成项目计划，报市水利局汇总、会商后，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八十次 50 号）审议后，各移民镇（街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再由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不存在超计划、超标准实施的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川财农〔2019〕18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79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我局对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管理高度重视，从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标，确保移民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编制项目 35 个：移民增收规划—生产开发项目 31 个安排资金 168.85 万元；移民增收规划—基础设施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0.1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移民资金安全，绵竹市扶贫局会同绵竹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绵竹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资金使用要求及报账流程。后扶项目资金由绵竹市水利局负责办理报账事宜；后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和使用范围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及时办理报账，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由我局负责，各移民镇（街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把“项目规划关”，做到因地制宜，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科学编制方案，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严把“项目实施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标。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完成后由我局组织相关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报账，杜绝了冒领、套取移民项目资金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绵竹市财政局对移民资金绩效管理高度重视，从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确保移民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监控，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省、市移民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主要用于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方面，对于已经批准的项目，由镇、村开展项目实施，市镇两级进行严格监管，完工后项目经过村、镇两级验收合格后，报账资料齐全，审核合格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绵竹市 2020 年移民后扶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报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移民增收规划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成果，当年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0 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

收入 3.88%，实际经济效益指标值 100%。

选取 15 户移民，通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综合分析满意度 85%。

绵竹市 2020 年未发生与后扶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未收到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移民群众积极参与项目管理、监督，有效保障了移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项目的实施符合要求，移民后扶资金组织实施完善，资金安全有保障，资金监督到位。通过移民项目的实施，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将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将显著提升，生活水平将持续提高。移民群众对后扶项目质量比较满意，后扶政策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综合自评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0 年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原因。省级下达资金计划跨度时间长，移民干部岗位变动较大，待我局征求移民安置镇（街）意见，编制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请求批复已经是 2021 年 5 月，故项目实施较晚。

（三）相关建议。

一是严把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实施程序、项目验收关。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移民资金真正用于移民，真正产生效益，使移民真正得到实惠，增收致富。二是建立移民项目储备库，最大限度缩短前期规划时间，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后，迅速拟订年度计划，确保后扶项目及早落地。

附表：

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理河长 200 米，其中新建堤防 400 米。			治理河长 200 米，其中新建堤防 400 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处	1 处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州）5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5%	≥85%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0 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15	执行数:	715	
	其中: 财政拨款	715	其中: 财政拨款	7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重建堤防长 3498 米;新建堤防 4500 米;拆除水毁涵洞 1 处,重建涵洞 40 米,及护拱、护堤、效能防冲设施;修复水毁坝体、新建效能防冲设施 1 处。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重建堤防长 3498 米;新建堤防 4500 米;拆除水毁涵洞 1 处,重建涵洞 40 米,及护拱、护堤、效能防冲设施;修复水毁坝体、新建效能防冲设施 1 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7.998km	7.998km
		质量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验收合格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面积	0.032 万亩	0.032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4 万人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1.329136	执行数:	111.329136
		其中: 财政拨款	111.329136	其中: 财政拨款	111.3291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理河长 200 米, 其中新建堤防 400 米。			治理河长 200 米, 其中新建堤防 400 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1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州)5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1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020 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5		执行数:	585
	其中: 财政拨款	585		其中: 财政拨款	5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重建堤防长 3498 米；新建堤防 4500 米；拆除水毁涵洞 1 处，重建涵洞 40 米，及护拱、护堤、效能防冲设施；修复水毁坝体、新建效能防冲设施 1 处。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重建堤防长 3498 米；新建堤防 4500 米；拆除水毁涵洞 1 处，重建涵洞 40 米，及护拱、护堤、效能防冲设施；修复水毁坝体、新建效能防冲设施 1 处。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7.998km	7.998km
		质量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验收合格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95%	100%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护耕地面积	0.032 万亩	0.032 万亩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4 万人	0.24 万人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48	执行数:	2048	
	其中: 财政拨款	2048	其中: 财政拨款	20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7 公里;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个。			完成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7 公里;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Km)	7	7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	1	1
			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维护(项目)	1	1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实施进度	是	是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项目效 果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是否有效保护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河道堤防不进一步损毁	是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有效保护新市工业园区及新市镇打渔院村的耕地和群众安全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是否确保绵竹市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稳定运行	是	是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绵远河石亭江三个堤防临时加固工程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7.3314	执行数:	227.3314
		其中: 财政拨款	227.3314	其中: 财政拨款	227.33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绵远河水毁堤防临时加固工程和石亭江新市部队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设计工作			完成绵远河水毁堤防临时加固工程和石亭江新市部队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设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加固绵远河绵远段堤防	300 米	300 米
			临时加固绵远河拱星段堤防	1100 米	1100 米
			修复石亭江左岸堤防	192 米	192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护新市工业园区及新市镇打渔院村的耕地和群众安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石亭江 S107 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7.105	执行数:	767.105	
	其中:财政拨款	767.105	其中:财政拨款	767.1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绵远河水毁堤防临时加固工程和石亭江新市部队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设计工作。			完成绵远河水毁堤防临时加固工程和石亭江新市部队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设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	2 段	2 段
			临时加固石亭江左岸堤防长	178 米	178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 工程段堤防是否确保度汛安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8.547448		执行数:	108.547448
	其中:财政拨款	108.547448		其中:财政拨款	108.5474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 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 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			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 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 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修复水毁堤防 2 处	2 处	2 处
			新建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	421 米	421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 工程段堤防是否确保度汛安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3.9366	执行数:	603.9366
	其中: 财政拨款		603.9366	其中: 财政拨款	603.93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综合治理河长 5.68km、新建堤防 5.87km、河道疏浚 2.7km。			综合治理河长 5.68km、新建堤防 5.87km、河道疏浚 2.7km。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河长	5.68 公里	5.68
			新建堤防	5.87 公里	5.57
			疏浚河道	2.7 公里	2.7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万元)	288 万元	288 万元
			是否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6.6		执行数:	156.6
	其中:财政拨款	156.6		其中:财政拨款	15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经费是为了保证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例如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岸线规划等河湖长制内重点工作得到经费保证,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建立河湖长制制度优势,打造水绿、岸青的幸福河湖。			完成了马尾河河湖健康评价、绵竹市大部分河流的岸线规划工作,确保了河湖长制工作有效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正常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岸线规划等工作	正常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岸线规划等工作
		质量指标	确保健康评价、岸线规划等验收通过	确保健康评价、岸线规划等工作得到验收通过	确保健康评价、岸线规划等工作得到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相关任务期内完成	相关任务期内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完成所有工作控制经费不超标	1566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河道岸线等能被有效利用	保证河道岸线等能被有效利用	保证河道岸线等能被有效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河道环境及水生生物	保证河道环境及水生生物	保证河道环境及水生生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道能持续发挥功能性作用	河道能持续发挥功能性作用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2021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2		执行数:	132
	其中: 财政拨款	132		其中: 财政拨款	1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厅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19〕9 号)要求, 以前期上报的《小水电清理整改评估报告》为基础,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 针对整改类和退出类水电站逐站开展方案编制、方案批准、上报建档、方案实施、销号管理活动, 整改落实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厅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19〕9 号)要求, 以前期上报的《小水电清理整改评估报告》为基础,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 针对整改类和退出类水电站逐站开展方案编制、方案批准、上报建档、方案实施、销号管理活动, 整改落实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完成我市小水电清理水电站的进行补偿	120 万	120 万
		质量指标	满足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80% (含)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改善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 促进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整改, 小水电相关手续更加规范和完善, 运行、管理、监测措施更加健全, 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趋势, 能促进小水电的长效运行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80%	100%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9.744584	执行数:	279.744584
	其中: 财政拨款		279.744584	其中: 财政拨款	279.7445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每年交纳水费以后, 人民渠一处根据我市春灌面积, 合理调配水量, 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4 万亩农田春灌用水。			每年交纳水费以后, 人民渠一处根据我市春灌面积, 合理调配水量, 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4 万亩农田春灌用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4 万亩农田春灌用水	100%	100%
		质量指标	满足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80% (含)	100%
		成本指标	满足要求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 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为国家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 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为国家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80%	100%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2		执行数: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编制《绵竹市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2. 绵竹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8.3 万元。 3. 编制美丽家园建设规划—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5 万元。 4.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08.7 万元。			1. 《绵竹市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绵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2. 绵竹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拨付资金 6.75 万元，受益移民 272 人，受益群众 2147 人。 3.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拨付资金 15 万元，受益移民 77 人，受益群众 77 人。 4.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拨付资金 108.7 万元，受益移民 552 人，受益群众 7216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编制 2021 年下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个)	19 个	19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涉及 7 个镇(街道), 19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2 万元。	100%	100.00%
			指标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度内移民后扶资金使用进度(≥**%)	100%	100.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控制在批复实施范围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移民群众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850 元	850 元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4.20%	4.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移民安置区移民上访率(≤*次)	2 次	0 次
			指标 2: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是否促进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改善与优化	是	是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个)	11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移民是否有稳定增收途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群众满意度(≥**%)	85%	85%
			指标 2: 提升移民获得感(≥**%)	90%	90%
			指标 3: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指标 4: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	
.....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水利局 616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9		执行数:	179
	其中: 财政拨款	179		其中: 财政拨款	1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编制《绵竹市 2020 年移民后扶项目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2. 移民增收规划—农田水利项目，安排资金 10.15 万元。 3. 移民增收规划—生产开发项目，安排资金 168.85 万元。			1. 《绵竹市 2021 年移民后扶项目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绵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2. 移民增收规划—农田水利项目，拨付资金 10.15 万元，受益移民 156 人，受益群众 1215 人。 3. 移民增收规划—生产开发项目，拨付资金 168.85 万元，受益移民 2058 人，受益群众 2058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编制 2021 年下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个)	33 个	33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2020 年移民后扶项目涉及 7 个镇（街道），3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9 万元。	100%	100.00%
			指标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度内移民后扶资金使用进度（≥**%）	100%	100.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控制在批复实施范围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移民群众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850 元	850 元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4.20%	4.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移民安置区移民上访率（≤*次）	2 次	0 次
			指标 2: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是否促进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改善与优化	是	是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个）	31	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移民是否有稳定增收途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群众满意度（≥**%）	85%	85%
			指标 2: 提升移民获得感（≥**%）	90%	90%
			指标 3: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指标 4: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